

給靈裡貧窮之人的福音

以賽亞書 61:1-11

莊祖鯤 牧師

前言

以賽亞書 61-62 章主要是提到神的子民在經歷神的拯救之後，他們所彰顯的屬靈品格。而這一切，乃是由一位彌賽亞/僕人的自我宣告(61:1-3)為開端的。祂乃是那光(59:19-20)，並藉著祂引入「公義」。

I. 彌賽亞僕人之歌(61:1-4)

1. 主的僕人乃是那位「受膏者」—彌賽亞(61:1a-b)

- 61:1-4 是以賽亞書中的第五首「僕人之歌」。這位僕人被神的靈所膏抹，而「受膏者」的希伯來文發音就是「彌賽亞」(希臘文發音是「基督」)。在以色列，由於君王、大祭司和先知就職時都是行受膏禮，所以三種人都可以被稱為「受膏者」。
- 耶穌曾在迦百農會堂中宣讀這段經文(路加 4:16-21)，並宣告這經文已應驗在祂身上。所以無可置疑的，這位僕人是指向耶穌的。

2. 受膏者蒙召的職分(61:1c-3)

- A. 傳福音給靈裡貧窮的人(v.1c-f)
- 這「貧窮的人」乃是指那些傷心的、被擄的、被囚的人—即靈裡貧窮的人，他們將得釋放，並成為天國之子(太 5:3)。
- B. 宣告神的恩赦及審判的日子來臨(v.2)
- C. 賜下生命的更新—以最好的取代最壞的(v. 3a-c)
- (a) 華冠代替灰塵
 - (b) 喜樂油代替悲哀
 - (c) 讚美衣代替憂傷之靈

3. 蒙恩之靈裡貧窮的人將如何?(61:3d-4)

A. 他們將成為神所栽種的公義樹(v.3d-e) (與賽 1:29-30 對比)

B. 他們將起來重修聖城錫安(v.4)

II. 蒙恩者得到的應許(61:5-7)

1. 將與外邦人同心事奉(61:5)【賽 56:6-8】
2. 他們被認為神的祭司(61:6)【出 19:5-6; 賽 66:21】
3. 得到永遠的福樂(61:7)【賽 51:11】

III. 神的宣告(61:8-9)

1. 神聖潔的本性使祂將施行公正的審判(61:8a-c)
2. 神與祂的百姓立新的永約(61:8d)【耶 31:31; 賽 55:3】
3. 神的百姓將被世人所認知(61:9)

IV. 錫安的樂歌(61:10-11)

1. 錫安將披戴救恩與義行(61:10)【啟示錄 19:8】
2. 神必使公義與讚美在聖民中生出(61:11)【賽 45:8】

V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正如耶穌被差到世上，每位信徒也都是被主差遣到世上的使者(約 17:18; 20:21)。因此，我們也有類似的傳福音之責任。
2. 此處的經文與耶穌登山寶訓裡的八福相呼應，換句話說，蒙恩的人往往是那些靈裡貧窮的人，與為罪而憂傷哀慟的人。

討論問題：

1. 我們是否留意我們身邊那些傷心的、被罪所轄制、心靈被綑綁的人？我們曾否與他們分享福音的好消息？
2. 深刻體認自己乃是靈裡貧窮的人，乃是蒙恩的先決條件。我們是否有如此的警醒？我們應當如何保持這種屬靈的敏銳？請分享。